

2019 年长青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向社会公开 2019 年度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东西湖区人民政府”网站（<http://www.dhx.gov.cn/>）上对外公布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党政办（电话：027-83891550）联系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贯彻实施《条例》总体情况。

《条例》颁布施行以来，我街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、加强组织领导、确保《条例》在本局得到全面、正确、有效施行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我街始终把《条例》的施行作为建设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政府部门的一项重大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及统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东西湖

区长青街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及主要负责同志，指定综合管理科为牵头科室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跟踪督导，做到层层传导压力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2019年，我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认真学习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多措并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《条例》的宣传学习。

通过召开学习会议、利用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，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和信息公开的相关常识，在辖区内营造政务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程序等。

组织相关人员对政府各项信息进行整理，重点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对领导分工、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联系电话等情况长期公开，对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情况定时公开，对重大工作及时公开。对需要公开的事项，由负责公开的部门收集好有关资料，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外公开，并在公开的过程中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

加强组织建设，成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信息公开流程等。健全完善在东西湖政府网、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、工作微信群、工作 QQ 群等媒介上发布信息审核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我街主动公开单位概况、部门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法规等内容，先后依法公开各种信息 770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90 条，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480 条，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。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。为保证各项信息网络工作顺利、安全、有序地开展，明确由街党政办与区信息中心对接，指定专人开展信息上报、网络维护等工作。同时为扩大信息公开渠道，街道于 2018 年建立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，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，现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注册人数 1600 余人，点击率逐年提升。

表 1：主动公开情况汇总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规章	本年新制作数量	0
	本年新公开数量	0
	对外公开总数量	0
规范性文件（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）	本年新制作数量	0
	本年新公开数量	0
	对外公开总数量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行政许可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行政处罚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0
行政强制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	处理决定数量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
行政事业性收费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 2018 年收费项目数）	0
	本年增/减（指 2019 年增加或减少的收费项目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：-8）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	本单位数量
政府集中采购	采购项目数量（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）	113
	采购总金额（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）	796 万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9 年，我街没有接收到任何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表 2：依申请公开情况汇总表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从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我街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寄等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9 年，我街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

务的行政复议案，也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，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。

表 3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汇总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结果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结果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结果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问题主要体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街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同时强化督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；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；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长青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 12 月 19 日